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家电与汽车塑料配件制品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41523-04-01-5125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任*	联系方式	159****3981
建设地点	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		
地理坐标	117 度 9 分 48.84 秒； 31 度 30 分 59.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杭埠开发区经贸发展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0 天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20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本次迁建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次迁建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次迁建项目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次迁建项目不新增废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次迁建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次迁建项目不涉及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所述，本次迁建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 情况	规划名称：《舒城县杭埠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舒城县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杭埠镇总体规划（2016-2030）的批复》（舒政秘[2017]114 号） 规划名称：《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六安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16 号）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环境报告书审查意见》（皖环函〔2022〕1265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舒城县杭埠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相符性 《舒城县杭埠镇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将杭埠镇的城镇空间结构规划形成“两核、双轴、两带、三廊、多点”的规划结构。 两核：老城核心区、新城核心区； 双轴：沿迎宾大道、幸福大道形成城市东西、南北两条城市发展轴线； 两带：沿丰乐河、杭埠河打造城市生态农业观光带； 三廊：沿合九铁路、合安高速、民主河道打造三条生态廊道； 多点：以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及城市邻里服务设施和公共绿地为中心打造多个组团空间。 杭埠镇大力发展智慧电子、智能制造及新能源汽车三大产业。 本次家电与汽车件塑料配件制品迁建项目属于汽车配套产业符合杭埠镇主导产业要求；项目位于老城产业组团，符合“东城西产，产城共融”的规划布局。 2、与《杭埠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 根据《舒城县杭埠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杭埠镇以电子信息（光电显示）和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为主导的两大产业，加快生态工业提质增效，积极同合肥都市圈产业结构接轨，瞄准合肥“芯屏汽合”产业发展布局，构建精密电子基础件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以蔬菜、小麦等特色农业为辅助，推进精加工、复合型、高品质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积极推动农业增效。 构建镇域“一主两副多点”的产业空间格局。“一主”为精密电子基础件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主要发展电子信息、光电显示、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白色家电配套等产业。“两副”分别为杭埠镇老镇区传统产业集群和锦绣大道以北的新型产业集群。“多点”为康养休闲区、乡村振兴产业和若干田园综合体、家庭农场等镇域内的特色农业和乡村旅游载体。 根据《舒城县杭埠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次项目生产产品为家电与汽车塑料配件制品，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为园区相关配套产业，符合规划
-------------------------	---

3、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

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是原安徽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筹）范围，位于舒城县杭埠镇，面积为 459.6733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唐王大道，西至合九铁路，南至站东路，北至石兰路。规划期限：2021-2035 年，其中近期 2021-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产业定位：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

本次迁建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租赁安徽顺康服饰有限公司 4 号厂房，生产产品为家电与汽车塑料配件，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为园区相关配套产业，符合规划要求。

4、选址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次迁建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租赁安徽顺康服饰有限公司 4 号厂房，生产产品为家电与汽车塑料配件。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金桂路，东侧为安徽科升机械有限公司、安徽毅创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乐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香樟大道。

根据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本次迁建项目区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周边区域范围内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无环境制约因素。同时本次迁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次迁建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对周边敏感点（舒洲家园、产投产业园生活区、舒城县人民医院杭埠院区）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综上，本次迁建项目的选址、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5、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汇总表

《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本次迁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开发区位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目前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对开发区继续开发建设形成一定的制约。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固体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拟建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开发区应结合环境制约因素、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不同规划年规划发展目标，优化电子信息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不得降低丰乐河和杭埠河等地表水体的环境质量。做好开发区建设生产与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居住区之间的有效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拟建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有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强度均在许可范围内。本次迁建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根据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进一步优化区域供热、排水、及中水回用等规划，完善杭埠园区污水管网建设。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排放和运行管理要求，保障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达标。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热源采用电能。	符合
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三线一单”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限制不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以及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现有不符合开发区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有序退出。	本次迁建项目为家电与汽车塑料配件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	符合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开发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加强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的监管，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本次迁建项目投产后落实自行监测方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6、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次迁建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次迁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以视为允许类。同时，本次迁建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禁止和限制的产业。 本次迁建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取得舒城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的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为 2604-341523-04-01-512527。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7、“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 号），“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本次迁建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租赁安徽顺康服饰有限公司 4 号厂房，生产产品为家电与汽车塑料配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项目选址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划定边界以内，因此，本次迁建项目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8、与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查询，经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经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与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4152320215（重点管控单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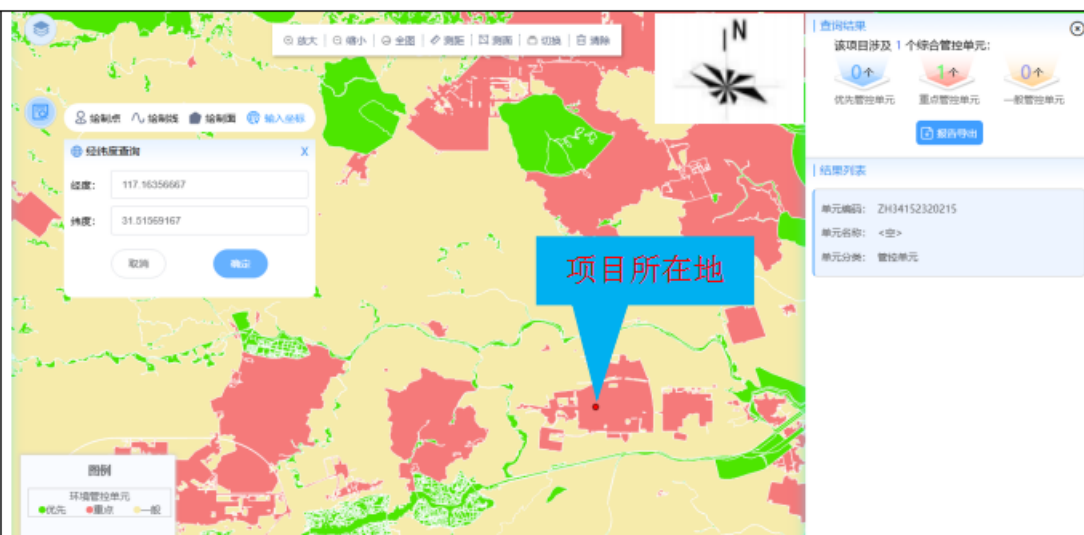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管控单元位置图

区域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3 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	区域名称	管控项目	与项目相关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4152320215	环巢湖生态示范区-重点管控单元 16, 皖西大别山生态屏障区-重点管控单元 15	空间布局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2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3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4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7 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8 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9 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	本次迁建项目为家电与汽车塑料配件制品迁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位于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项目。	符合

				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10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11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12 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13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4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9 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次迁建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2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含量限值，加强农药、石化、涂料、印染、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项目为家电与汽车塑料配件制品迁建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在生产过程中不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2 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控新增燃煤项目建设，实施新建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挂钩机制，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实行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并力争新的降幅。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年用电量为43.296万kWh	符合
--	--	----------	--	---------------------------	----

9、与六安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六安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三线一单”技术成果的通知》（六环委办[2021]49号）及《2023年11月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2023年11月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选址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本项目与六安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如下：



图 1-2 本项目与六安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2）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①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现有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调查分析可知，区域环境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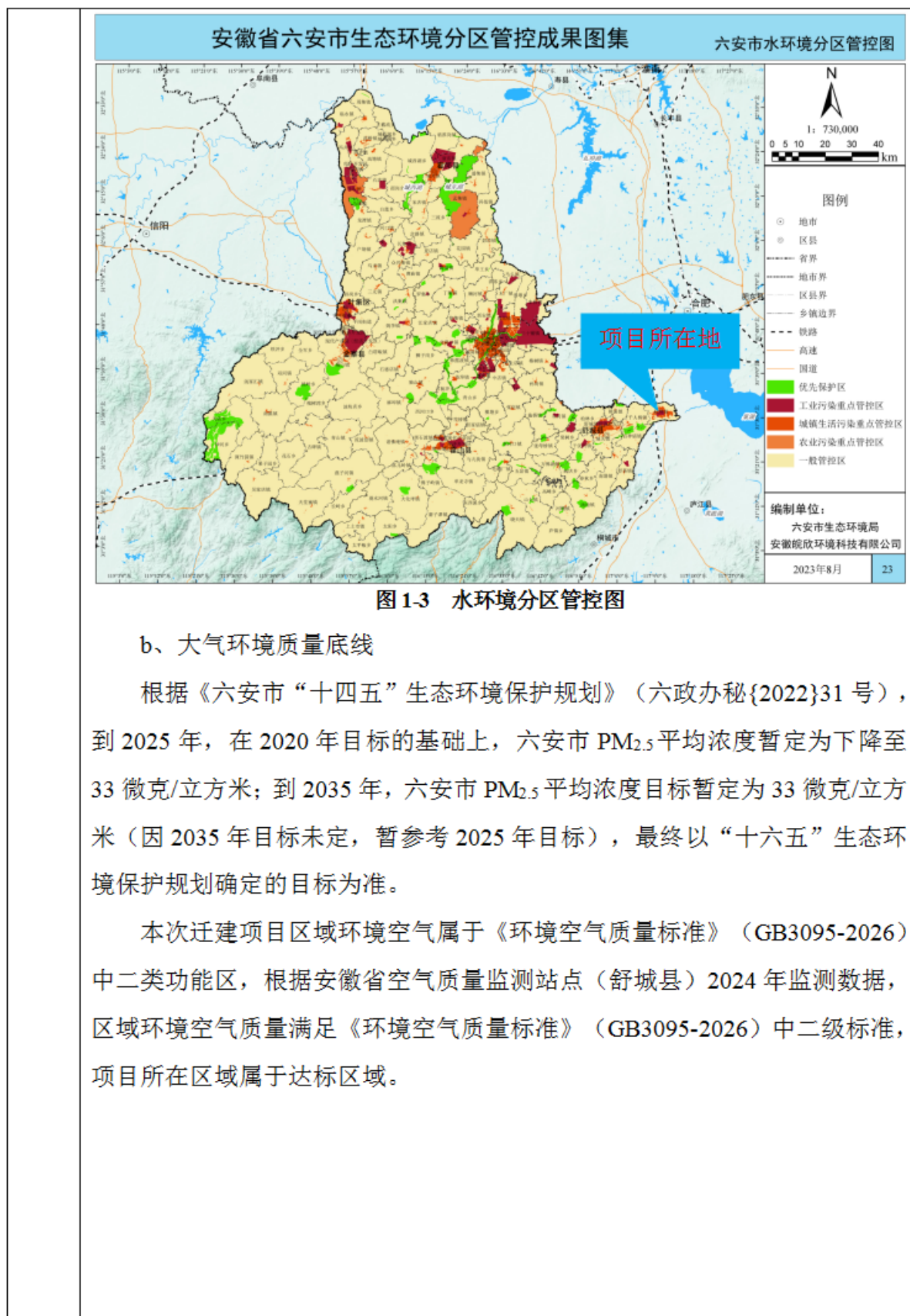
地表水环境等均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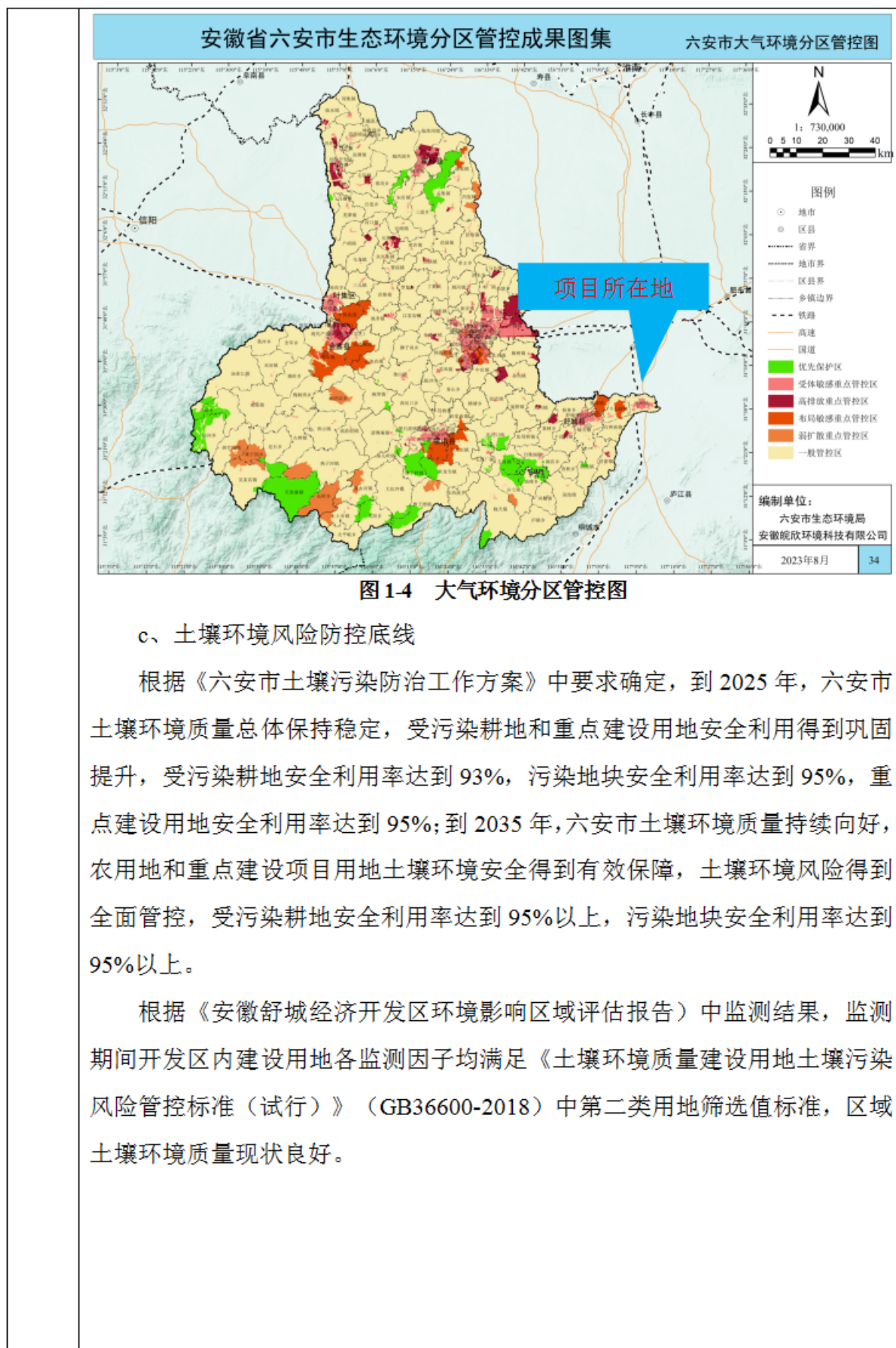
根据《2023年11月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与环境管控分区要求相符性见表1-4所示。

表1-4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分区要求相符性

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环境 管控分区要求	①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3个类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六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依据《“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对直接影响城市建成区水体治理成效的区域进行管控；落实《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安徽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根据《六安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次迁建项目位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本次迁建项目，不新增废水，厂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入民主河。不直排水体，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大气环境 管控分区	②重点管控区：主要存在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根据二类功能区内人口、学校、医院、工业企业、气象扩散能力、地形地貌等因素的分布情况，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六安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六安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PM _{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	根据《六安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次迁建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本次迁建项目注塑废气通过熔融挤出处密闭收集，开模处设置侧吸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相符

		识别出高排放区、弱扩散区、布局敏感区和受体敏感区。	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排放（DA001）；碎粉尘通过上方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DA002）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	③一般区域：除优先保护区和土壤环境风险重点防控区以外的区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	根据《六安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图》本次迁建项目位于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项目严格采取环评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不会突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相符
a、水环境质量 本次迁建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项目所涉及的地表水环境为民主河，水质为Ⅲ类，根据《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监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科字 20240124-01 号）中杭埠园区关于民主河的相关监测数据，民主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托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较少，最大限度降低水资源的浪费。项目用地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

本次迁建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限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六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禁止发展项目：

①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园区。

②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

③现代物流业禁止贮存和输送有毒、有害化学品的危险品；园区集中供热锅炉建设后，尚需要自行建设燃煤锅炉的企业。

④禁止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小型企业；禁止进入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违背的项目。

表 1-5 杭埠镇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表

分类		行业清单
禁止准入类产业	染料类	各种化学品及中间体的生产
	印染类	各类织物的印染及其后整理
	制药类	化学药品制造，中成药加工
	造纸业	造纸类
	其他	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及其他优先控制有机毒物的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次迁建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产品为家电与汽车塑料配件，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且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次迁建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

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9、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2019年6月2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对照本次迁建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1-6 与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次迁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迁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为注塑废气,熔融挤出处采用密闭收集,开模处使用侧吸集气罩收集,综合收集效率为90%,罩口风速为0.8m/s。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本次迁建项目拟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来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小于90%,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VOCs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企业已制定环保相关操作规程、内部考核制度,定期进行环保培训,已建立管理台账,并按要求管理保存。	符合

综上分析,本次迁建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安徽方源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长期从事家电及汽车塑料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成熟的生产工艺和稳定的客户群体。2023 年 10 月公司取得《关于安徽方源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家电与汽车塑料配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3]47 号），项目年产 100 万件塑料配件生产能力。2024 年 4 月建设完成 4 条注塑生产线，6 月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验收产能为年产家电与汽车塑料配件 34 万件。

由于原厂区租赁面积有限，现有生产空间已无法满足企业业务增长及产能扩张的需求。为进一步优化生产布局、提升产能和自动化水平，适应市场需求，安徽方源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决定实施整体迁建，并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拟租赁安徽顺康服饰有限公司 4 号厂房，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租赁面积约 1620m²。项目计划购置注塑机、粉碎机、冷却塔、压缩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建设 12 条注塑生产线，采用注塑、冷却脱模、检验、破碎等成熟工艺，形成年产 200 万件家电与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相关规定，本次迁建项目所用原料不属于再生塑料、存在熔融挤出工艺，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项目。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分类规定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品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受安徽方源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 我司承担了本次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 我单位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对本次迁建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 对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调查, 收集了有关资料, 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写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以期为项目实施后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家电与汽车塑料配件制品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方源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安徽顺康服饰有限公司 4 号厂房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购置注塑机、粉碎机、冷却塔、压缩机等, 建设 12 条注塑生产线, 通过注塑成型等加工工艺(涉循环水、无涉漆), 形成年产 200 万件家电与汽车塑料配件生产能力。

总投资: 本次迁建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4%。

占地面积: 项目占地面积为 1620m²。

3、建设内容

本次迁建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表 2-3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迁建前建设内容及规模	迁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生产车间	注塑生产车间面积约为 400m ² ，布置注塑机和搅拌机，年生产 100 万件家电与汽车塑料配件	注塑生产车间位于车间东侧，面积约为 800m ² ，布置 12 台注塑机，车间北侧布置 1 台搅拌机	迁建后扩大车间面积，年生产 200 万件家电与汽车塑料配件
	碎料间	破碎间面积约为 30m ² ，布置粉碎机用于粉碎不合格品	破碎间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为 60m ² ，布置 1 台粉碎机用于粉碎不合格品	
	组装间	/	组装间位于车间西侧，面积约为 40m ² ，对注塑好的产品进行组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室（约 20m ² ）和会议室（约 20m ² ）厂房西南侧	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南角，面积约为 80m ²	迁建后面积扩大
	冷却循环水	/	本项目配备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设计值为 40m ³ /h。	循环冷却水作为清净下水定期排放
储运工程	仓库	约 200m ² ，用于存放原材料、家电与汽车用塑料零部件，设备备用件，以及暂时存放不合格品和用于成品发货	仓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500m ² ，用于存放原材料、家电与汽车用塑料零部件，设备备用件，以及暂时存放不合格品和用于成品发货	迁建后面积扩大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为 2732t/a	本次迁建项目不新增用水	/
环保工程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民主河	本次迁建项目不新增废水	/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为 28 万 kWh	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为 43.296 万 kWh	年供电量增大
	废气	注塑废气通过熔融挤出处密闭收集（换风次数为 8 次/h），开模处设置侧吸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注塑废气通过熔融挤出处密闭收集，开模处设置侧吸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迁建
		破碎粉尘通过上方集气罩收集+密闭间收集（换风次数为 8 次/h）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破碎粉尘通过上方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迁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进入市政管网送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民主河，最终汇入丰乐河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水定期排放水进入市政管网送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民主河，最终汇入丰乐河	依托顺康服饰总排口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动力设备隔声罩、软管连接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动力设备隔声罩、软管连接	/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回收利用；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东北角，面积为4m ²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回收利用；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东北角，面积为10m ²	固废种类不变，数量增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设于仓库内部	危废库面积约为10m ² ，位于厂区西北角，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设于仓库内部	危废种类不变，数量增大，新建危废库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	厂区危废库、液压油和润滑油存放处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	厂区危废库、液压油和润滑油存放处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分区防渗措施，配备应急物资。	/

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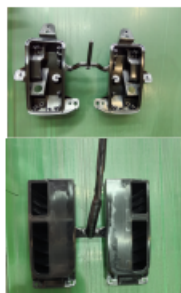
本次迁建项目依托安徽顺康4号厂房基础设施包括雨污管网、供水设施、供电设施，厂区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用电量较少、不新增工艺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测算，满足迁建扩建要求。

综上，项目依托基础设施依托可行。

4、产品方案

本次迁建项目产品方案不变，产能由100万件增加至200万件，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表2-4 本次迁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件重量(g)	产能(万件/年)	备注	产品图片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1	汽车用塑料零部件	主驾电动外护板	340	30	HIPS	
		主驾手动外护板	325	30	HIPS	
		主驾内护板	130	10	GPPS	
		头枕镂空件底座	180	10	GPPS	

2	家电用塑料零 部件	瓶框	110	10	PP	 
		灯罩	200	20	PP	
		把手	300	20	PP	
		散热风叶	450	30	PP	
		抽屉	500	40	PP	
总计				200	/	/

5、主要设备

本次迁建项目在原有 4 台注塑机基础上，新购置 8 台自动化注塑设备，通过优化生产节拍、提高设备综合效率、减少非生产时间等手段，12 台注塑机全部满负荷生产可实现年产 200 万件塑料零部件能力。详见下表。

表 2-5 本次迁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迁建前规格型号	迁建后规格型号	数量
1	注塑机	150	150	4
2	注塑机	/	380	+4
3	注塑机	/	500	+4
4	冷却塔	40T	40T	1
5	空压机	10P	10P	1
6	粉碎机	3P	3P	1
7	搅拌机	5P	5P	1

6、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迁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不变，消耗量增加，具体见下表：

表 2-6 本次迁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迁建前工程用量	迁建后工程用量	变化情况	迁建后储存量	储存周期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备注
生产	PP	t/a	223	450	+227	9	1个月	袋装 25kg/袋	原料放置区	库存 1 周
	GPPS	t/a	15.5	32	+16.5	0.6	1个月	袋装 25kg/袋		
	HIPS	t/a	99.75	200	+100.25	4	1个月	袋装 25kg/袋		
包装	胶框	个/a	100	200	+100	4	/	/	胶框放置区	用于存放成品、循环使用

设备	液压油	t/次	2	2	/	0.01	/	桶装	原料放置区	每2年更换
	润滑油	t/a	0.1	0.2	+0.1	0.01	/	桶装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报告，本次迁建项目主要原料理化性质如下表所示。

表 2-7 主要原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
PP (聚丙烯)	无毒、无味，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 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用于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常见的酸、碱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可用于食具。熔点为 173℃，成型范围 205~315℃，裂解温度≥350℃	具有燃烧性，易燃。其燃烧一般是由于受到外来的热而分解出可燃性气体，并与空气中的氧气相混合而着火，离火后继续燃烧，火焰上端呈黄色，下端呈蓝色，有少量黑烟产生，燃烧时发出石油味	无毒
GPPS (通用级聚苯乙烯)	无色透明，无味。为无色透明之玻璃状或软之泡沫状的固体。密度 1.04~1.13，自燃温度为 427℃。溶解度为不溶。	具有燃烧性，易燃。	无毒
HIPS (耐冲击性聚苯乙烯)	白色胶粒状，无味。闪火点为 350℃。自燃温度为 490℃。爆炸界限为 15g/m³。最小着火能量为 40mJ。最大爆炸压力为 5×10 ⁵ Pa。最大压力上升速度为 3.4×10 ⁶ Pa/S。比重为 1.03~1.06	具有燃烧性，易燃。	刺激性

7、劳动定员和工作时间

劳动定员：拟建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12 人。

工作时间：年工作时间 330 天，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每天两班制。

本次迁建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

8、平面布置

本次迁建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租赁顺康服饰有限公司 4 号厂房，租赁面积为 1620m²，安装注塑机、粉碎机、冷却塔、压缩机等，建设 12 条注塑生产线，形成年产 200 万件家电与汽车塑料配件生产能力。

厂房内含有生产区、原材料放置区、成品放置区、组装区、模具库、发货区、胶框放置区，检验区、不合格品区和办公区，具体见厂区平面布置图。

9、水平衡

(1) 生活用水：厂区现有劳动定员 12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时间 330 天，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职工生活用水参照机关通用定额为 $38\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则生活用水量为 $456\text{m}^3/\text{a}$ 、 $1.38\text{m}^3/\text{d}$ ，污水产生量为生活用水量的 80%，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4.8\text{m}^3/\text{a}$ 、 $1.11\text{m}^3/\text{d}$ 。

(2) 冷却循环水：项目注塑环节需要冷却循环水对模具进行冷却脱模，冷却水间接冷却产品后进入冷却塔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本项目配备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设计值为 $40\text{m}^3/\text{h}$ 。注塑工序年运行 330 天，每日两班制，每班 8 小时，日运行时间为 16 小时，则日循环水量为 $40\text{m}^3/\text{h} \times 16\text{h}/\text{d} = 640\text{m}^3/\text{d}$ 。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及《循环冷却水节水技术规范》（GB/T 31329-2025），开式系统浓缩倍数取 3.0，蒸发损失系数取 0.0014，进出塔温差 5°C ，计算得补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2%。蒸发量按循环量的 0.8% 计，排污量按 0.4% 计，则补水量占循环量的 1.2%。循环冷却水补充量约为 $7.68\text{t}/\text{d}$ （ $2534.4\text{t}/\text{a}$ ），排污量为 $2.56\text{t}/\text{d}$ （ $844.8\text{t}/\text{a}$ ）。

本次迁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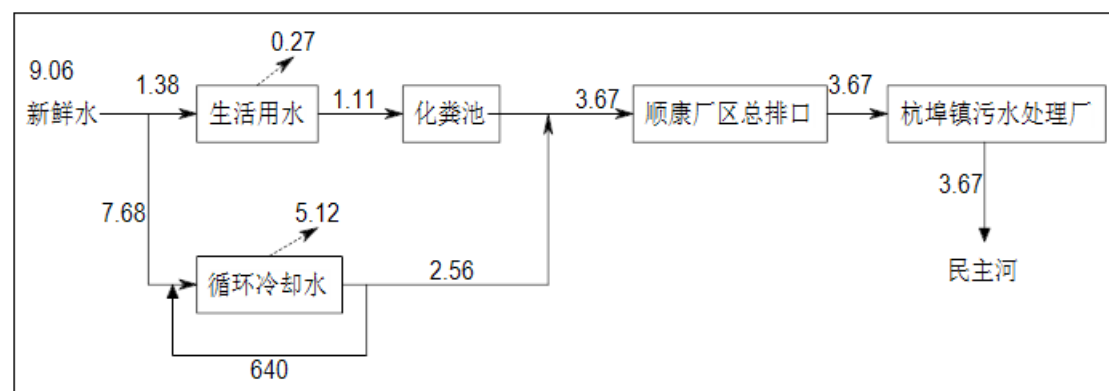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t/d)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迁建项目租赁安徽顺康服饰有限公司 4 号厂房，仅涉及设备安装和内部空间隔断，本次环评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从略。

2、营运期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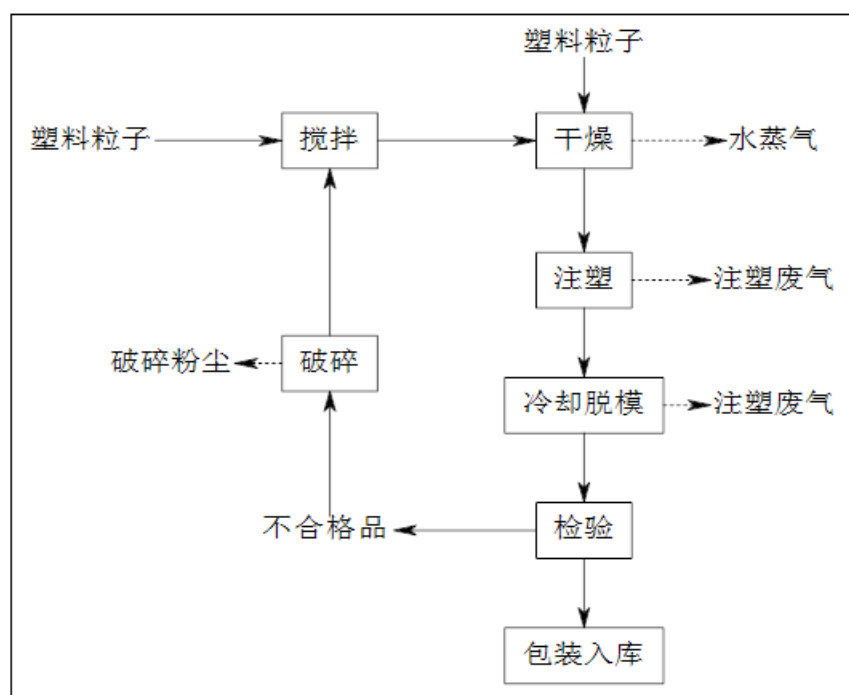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迁建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干燥。塑料粒子通过自动吸料机吸入注塑机自带的干燥装置干燥（电加热，PP、GPPS、HIPS 干燥温度范围为 60-80℃），去除塑料粒子中少量的水分。

（2）注塑、冷却脱模。干燥后的塑料粒子进入注塑机通过电加热至熔融塑化状态（PP 的热分解温度为 300-400℃，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加热温度设定为 220℃，注塑工艺温度远低于物料的热分解温度起始值），再通过螺杆将熔融态的物料注入预热模具中成型，利用冷却循环水对模具进行冷却后脱模。该环节产生注塑废气、冷却脱模废气。

（3）检验、包装入库。对通过自动装置取件后的注塑件进行检验，满足要求的成品进行包装入库。

（4）破碎。检测环节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注塑脱模后切除的水口料，一并送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入破碎机进行破碎，该环节产生破碎粉尘。																
	(5) 搅拌。破碎后的不合格品在搅拌机内与原料塑料粒子进行均匀混合，混合后送入干燥工序。该环节密闭不产生废气。																
	表 2-8 工艺产污环节说明表																
	项目	排污节点	污染类	污染因子	收集及治理措施												
	废气	注塑 冷却脱模	有机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熔融挤出处密闭收集，开模处通过侧吸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统一由二级活性炭处理												
		破碎	破碎废气 (G2)	粉尘	破碎机上方集气罩+车间密闭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												
	废水	人员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顺康服饰有限公司排污口排放												
		循环冷却	冷却污水	作为清净水定期排放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回收利用												
		注塑 冷却脱模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厂界	运营噪声	/	减振隔声、采用降噪设备												
1、迁建前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 环评及验收情况 现有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如下： 表 2-9 建设历程中环评手续、验收情况 <table> <tr> <th>序号</th><th>工程名称</th><th>环评情况</th><th>批准内容</th><th>建设情况</th><th>验收情况</th></tr> <tr> <td>1</td><td>家电与汽车塑料配件制品项目</td><td>2023 年 10 月 23 日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以舒环评[2023]47 号文通过审批</td><td>将塑料粒子通过搅拌、干燥、注塑、冷却脱模、检验、不合格品破碎、包装入库等工序加工，可达到年产家电与汽车塑料配件 100 万件的生产能力。</td><td>部分建设</td><td>2024 年 6 月 16 日通过阶段性验收，针对已建成的 4 条注塑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验收产能为年产家电与汽车塑料配件 34 万件。</td></tr> </table> (2) 排污许可情况 本次迁建项目为家电与汽车塑料配件制品项目，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手续为 2023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情况	批准内容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家电与汽车塑料配件制品项目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以舒环评[2023]47 号文通过审批	将塑料粒子通过搅拌、干燥、注塑、冷却脱模、检验、不合格品破碎、包装入库等工序加工，可达到年产家电与汽车塑料配件 1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部分建设	2024 年 6 月 16 日通过阶段性验收，针对已建成的 4 条注塑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验收产能为年产家电与汽车塑料配件 34 万件。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情况	批准内容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家电与汽车塑料配件制品项目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以舒环评[2023]47 号文通过审批	将塑料粒子通过搅拌、干燥、注塑、冷却脱模、检验、不合格品破碎、包装入库等工序加工，可达到年产家电与汽车塑料配件 1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部分建设	2024 年 6 月 16 日通过阶段性验收，针对已建成的 4 条注塑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验收产能为年产家电与汽车塑料配件 34 万件。												

年 11 月 1 日首次申请排污登记。

(3)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生产工艺及工艺流程均未发生变化

(4)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根据《家电与汽车塑料配件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6 月），现有项目生产环节主要污染物及处理处置措施如下：

①注塑、冷却脱模废气

现有项目塑料粒子（PP、GPPS、HIPS）在注塑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企业目前通过在注塑机熔融挤出处设置密闭收集装置、开模处设置侧吸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破碎粉尘

现有项目不合格品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企业通过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对破碎间进行收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企业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分析如下：

表 2-10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污染物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浓度(mg/m ³)	达标情况
DA001 出口	2024.05.28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50	0.0052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 2 次	1.54	0.0054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 3 次	1.42	0.00512	60	达标
		苯乙烯	第 1~3 次	未检出	/	20	达标
		甲苯	第 1~3 次	未检出	/	8	达标
		乙苯	第 1~3 次	未检出	/	20	达标
	2024.05.29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43	0.0051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 2 次	1.45	0.0051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 3 次	1.53	0.00534	60	达标
		苯乙烯	第 1~3 次	未检出	/	20	达标
		甲苯	第 1~3 次	未检出	/	8	达标
		乙苯	第 1~3 次	未检出	/	20	达标
DA002 出口	2024.05.28	颗粒物	第 1 次	2.6	0.00737	20	达标
		颗粒物	第 2 次	1.9	0.00555	20	达标
		颗粒物	第 3 次	2.4	0.00678	20	达标
	2024.05.29	颗粒物	第 1 次	2.2	0.00631	20	达标

		颗粒物	第 2 次	2.0	0.00596	20	达标
		颗粒物	第 3 次	2.5	0.00698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厂界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分析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门窗处外 1m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 年 5 月 28 日	I	0.23	0.50	0.50	0.63	1.06
		II	0.31	0.56	0.54	0.62	1.07
		III	0.21	0.60	0.38	0.60	1.02
	2024 年 5 月 29 日	I	0.26	0.65	0.44	0.44	1.14
		II	0.26	0.59	0.43	0.51	1.04
		III	0.23	0.63	0.32	0.43	1.11

根据上表分析，现有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均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破碎废气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该标准表 5 特别排放限值（20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21）表 1 中二级标准；厂房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现有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注塑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4800h（2 班×8h/班×300 天），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42kg/h，实际排放量为 0.0260t/a；破碎工序年运行时间约 48h，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37kg/h，实际排放量约 0.00035t/a。全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实际排放总量约为 0.0260t/a。

根据建设单位原有环评批复（舒环评[2023]47 号），现有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8217t/a。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③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09.6t/a，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and 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处理

厂尾水排放 COD、NH₃-N、总磷、总氮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规定的达标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

④存在的环境问题

由上可知，本次迁建项目前无遗留环境问题。

2、本次迁建项目租赁厂房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本次迁建项目租赁厂房为闲置厂房，无遗留环境问题。本次迁建项目部分设备已进场，需立即完善环保手续。

G3(迎宾大道与百合路交口西北侧)	TVOC	14.3	19.8	12.1	24.8	14.1	39.3	8.8	600(8h平均)	达标
	甲苯	1.5	1.5	1.5	1.5	1.5	1.5	1.5	200(1h平均)	达标

从上表数据可知，评价区域内特征因子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TVOC、甲苯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位

本次评价引用《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4 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杭埠园区关于民主河的相关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4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监测数据符合引用条件。

表 3-3 水质监测断面位置

序号	水体名称	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W5	杭埠镇民主河	民主河舒城县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地表水
W6		民主河舒城县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2）监测因子

pH、COD、BOD₅、NH₃-N、TP。

（3）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pH	COD	BOD ₅	氨氮	TP
W5	2023.12.24	7.9	15	3.1	0.204	0.08
	2023.12.25	7.9	12	3.1	0.323	0.05
	2023.12.26	8.0	16	3.4	0.287	0.06
W6	2023.12.24	8.0	18	3.8	0.381	0.09
	2023.12.25	7.9	17	3.3	0.428	0.07
	2023.12.26	7.9	19	3.7	0.336	0.0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20	4	1.0	0.2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主要纳污水体民主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迁建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本次迁建项目租赁安徽顺康公司 4 号厂房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迁建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次迁建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1、大气环境：本项目评价范围内（边长 500m 区域）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5； 2、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次迁建项目租赁安徽顺康服饰有限公司 4 号厂房，不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80	170	产投产业园生活区	居民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	NW	160
		-260	-570	舒洲家园	居民	约 2000 人		SW	380
		0	-365	舒城县人民医院杭埠园区	医院	约 500 人		S	325
注：以项目厂区西北角为坐标原点（0，0，0）。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迁建项目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和表4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及表2中的排放限值；颗粒物、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相关标准。

表 3-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度限 值(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注塑、 冷却脱 模	非甲烷 总烃	40	1.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 (DB34/ 4812.6—2024)
		甲苯	15	/	
		苯乙烯	20	/	
		臭气浓 度	/	2000(无 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乙苯	5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31572-2015，及2024 年修改单)
DA002	破碎粉 尘	颗粒物	20	/	

表 3-7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位置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年修改单)表9中相关标准
	甲苯	0.8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苯乙烯	5.0	
厂房外监控 点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1h平均 浓度值）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 (DB34/ 4812.6—2024)
		20（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迁建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循环定期排水经顺康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送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次评价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

年修改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以及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从严执行。具体执行标准情况见下表。

表 3-8 接管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TP	TN	氨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	/	/	/	/	/	/
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80	220	4	40	3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本项目接管标准	6~9	350	180	220	4	40	3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COD、NH₃-N、总磷、总氮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表 2 规定的达标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具体执行标准情况见下表。

表 3-9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TP	TN	氨氮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	40	/	/	0.3	10 (12)	2.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0.5	15	5(8)

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3-10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4、固废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本次迁建项目生产废气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253t/a、颗粒物 0.000367t/a。建议本项目申请总量指标为 VOCs 0.08253t/a、颗粒物 0.000367t/a，需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全部由污水处理厂统一消减，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 COD、NH₃-N、TP 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次迁建项目租赁安徽顺康服饰有限公司 4 号厂房作为生产办公场所，仅涉及设备安装、内部空间隔断、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从略。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总则》（HJ884-2018）进行各污染因子源强核算。废气源强采用产污系数和类比法进行核算；废水污染源源强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噪声污染源源强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 一、废气 1、项目废气源强分析 （1）注塑、冷却脱模废气 注塑、冷却脱模废气通过在熔融挤出处密闭收集结合开模处侧吸集气罩收集的方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①非甲烷总烃 PP、GPPS 和 HIPS 在生产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注塑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70kg/吨-产品，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产品方案，本次迁建项目全厂使用 PP、GPPS 和 HIPS 材料生产的产品约为 676.5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83t/a。参照同类项目，本次迁建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 则本次迁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1.64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47/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83t/a。 ②苯乙烯、甲苯、乙苯

类比《合肥瑞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用塑料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评价选用熔融注塑工序苯乙烯产污系数为 0.033kg/t 原料、甲苯产污系数为 0.025kg/t 原料、乙苯产污系数为 0.013kg/t 原料。

根据前述，项目年使用 GPPS 和 HIPS 材料量合计为 232t/a，则对应苯乙烯的产生量为 0.007656t/a，甲苯的产生量为 0.005800t/a，乙苯的产生量为 0.003016t/a。

同上，本次迁建项目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 0.00689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68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766t/a；甲苯有组织产生量 0.005200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5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580t/a；乙苯有组织产生量 0.00271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27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302t/a。

③臭气浓度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吹膜过程中会产生臭气浓度，但产生量较小且无相关源强产生参数，因此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采用清洁塑料粒子，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预计臭气浓度排放值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④风量计算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的控制风速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A_0 \cdot V_0 \cdot 3600$$

Q：排风量；

A_0 ：罩口面积， m^2 ；

V_0 ：罩口风速，m/s，（本次迁建项目取 0.8 m/s）；

注塑机开模处集气罩平均尺寸为 0.2m×1.0m，本次迁建项目共 12 台注塑机，熔融挤出处的密闭空间大小为 0.6m×0.6m×0.6m（一小时换气 8 次），考虑系统 15%风损，注塑工序的总风量为 8000m³/h。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排气筒烟气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次迁建项目注塑工序设计风量为 8000m³/h，经计算排气筒 DA001 内径取 0.5m。

⑤二级活性炭处理措施：

本次迁建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中“吸附”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本次迁建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8000m³/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次迁建项目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900kg，活性炭过滤面积约为 2.0m²，经计算过滤风速为 1.11m/s。

本次迁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均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值须满足 800 以上，风速均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 6.3.3.3 中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的要求。生产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降温之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废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的相关要求。

（2）破碎粉尘

不合格品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破碎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20 非金属废料盒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PP、GPPS 和 HIPS 材料的不合格品参照废 PE/PP 干法破碎的产污系数 375g/t-原料。PP、GPPS 和 HIPS 材料的不合格品年产生量按 3%计算，约为 20.46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767t/a。

本次迁建项目破碎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以 95%计、处理效率以 90%计，破碎工序年生产 48h。则本次迁建项目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729t/a，产生速率为 0.1519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729t/a，排放速率为 0.01533。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的控制风速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A_0*V_0*3600$$

Q：排风量；

A₀：罩口面积，m²；

V₀：罩口风速，m/s，（本次迁建项目取 0.8 m/s）；

粉碎机（1 台）集气罩尺寸为 1.0m×1.0m，则风量为 2880m³/h。考虑系统风损，本次迁建项目破碎的总风量为 3500m³/h。

表 4-1 本次迁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冷却脱模	非甲烷总烃	42.89	0.3431	1.647	二级活性炭	4.289	0.03431	0.1647	4800
	苯乙烯	0.1794	0.001435	0.00689		0.01794	0.0001435	0.000689	
	甲苯	0.1354	0.001083	0.0052		0.01354	0.0001083	0.00052	
	乙苯	0.0706	0.000565	0.002714		0.00707	0.0000565	0.000271	
破碎	颗粒物	43.4	0.1519	0.00729	袋式除尘	4.340	0.01519	0.000729	48

本次迁建项目废气产排三本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迁建前后有组织废气三本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迁建前全厂 t/a		迁建后全厂 t/a		排放量变化情况 t/a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注塑冷却脱模	非甲烷总烃	0.8217	0.08217	1.647	0.1647	+0.08253
	苯乙烯	0.00342	0.000342	0.00689	0.000689	+0.000347
	甲苯	0.00261	0.000261	0.0052	0.00052	+0.000259
	乙苯	0.00135	0.000135	0.002714	0.000271	+0.000136
破碎	颗粒物	0.00362	0.000362	0.00729	0.000729	+0.000367

2、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次迁建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设备检修，或工艺设备、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排污。本次评价考虑短时间内（以 1h 计）废气治理设备故障，净化效率为 0 的非正常排放（考虑最不利情况），非正常工况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排放量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DA001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42.89	0.3431	1	1
			苯乙烯	0.1794	0.001435		

			甲苯	0.1354	0.001083		
			乙苯	0.0706	0.000565		
2	DA002		颗粒物	43.40	0.1519	1	1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C、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能力和处理容量。

3、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1 废气可行性技术参考表，本次迁建项目所提供废气处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如下表所示。

表 4-4 技术可行性分析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本次迁建项目工艺	备注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密闭过程+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	可行
	苯乙烯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可行
破碎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密闭过程+密闭场所+集气罩+滤筒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可行

由表 4-4 可知，本次迁建项目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4、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

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规定，本次迁建项目废气监测计划执行如下。

表 4-5 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苯、苯 乙烯	1 次/半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 4812.6—2024)
		乙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厂 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甲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分析

本次迁建项目全厂废水源强不变。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排水，建成后废水产生量约为 1209.6t/a，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混合冷却循环排水经顺康服饰有限公司总排口排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接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and 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COD、NH₃-N、总磷、总氮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规定的达标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

（1）生活用水：厂区现有劳动定员 12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时间 330 天，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38m³/人·a，生活用水量为 456m³/a（1.38m³/d），污水产生量为生活用水量的 80%，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4.8m³/a（1.11m³/d）。

（2）冷却循环水：项目注塑环节需要冷却循环水对注塑件进行冷却脱模，冷却

水间接冷却产品后进入冷却塔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冷却循环水量为 40m³/h，蒸发量按照循环量的 0.8%计，排污量 0.4%计，则补水量占循环量的 1.2%，循环冷却水补充量约为 7.68t/d，2534.4t/a。排污量为 2.56t/d，844.8t/a。

本次迁建项目废水的产生和处理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本次迁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浓度产生和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PH
生活污水							
废水量 (t/a)	364.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60	200	250	35	30	10	6-9
产生量 (t/a)	0.131	0.073	0.091	0.013	0.011	0.0036	6-9
处理措施	化粪池						
处理效率	20%	20%	30%	20%	20%	20%	6-9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288	160	175	28	24	8	6-9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物产生量(t/a)	0.105	0.058	0.064	0.01	0.009	0.0029	6-9
冷却循环水							
废水量 (t/a)	844.8t/a						
产生/排放浓度 (mg/L)	50	/	/	5	/	/	6-9
产生/排放量 (t/a)	0.042	/	/	0.004	/	/	6-9
综合废水量	1209.6t/a						
污染物接管浓度 (mg/L)	121.8	49.0	53.5	11.9	7.9	3.11	6-9
项目执行限值要求 (mg/L)	350	180	220	30	40	4.0	6-9
污染物接管量 (t/a)	0.147	0.0588	0.0648	0.0142	0.0098	0.0037	/
项目综合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2、依托接管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

杭埠园区污水管沿道路两侧铺设，污水管网干管管径为 D400。杭埠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杭埠开发区新园大道（现规划为胜利大道）和北环路（现规划为锦绣大道）交叉口西北处。杭埠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0.5 万 m³/d，2018 年 11 月份，一期工程水量负荷率已达 98%左右，基本达到满负荷状态。2018 年底杭埠镇启动了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2019 年 12 月，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完成运行，扩建后的处理总规模为 1.0 万 m³/d，目前收水量约 8000 立方/天。杭埠镇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一级处理+改良型卡鲁赛尔氧化沟二级生化处理+磁介质高效沉淀池（混凝沉淀）+D 型滤池（过滤）+紫外消毒”的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调质+板框压滤”的处理工艺。杭埠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选址位于玉兰路与锦绣大道交口西南角，总

占地 3.22 公顷，服务区域总面积 13.74km²，二期工程处理规模 2 万吨/日，进厂污水经“格栅+沉砂池+水解酸化池+组合式 A²/O 生化池+磁介质水解酸化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接触消毒”。

本次迁建项目所在区域在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运营期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为 3.04m³/d，对污水处理厂影响很小。本次迁建项目外排废水水质能达到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本次迁建项目运营期污水接管可行。

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 2710-2016）表 2 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标准（该标准未作规定的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民主河。

本次迁建项目所在区域在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本次迁建项目外排废水水质能达到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本次迁建项目运营期污水接管可行。

（2）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次迁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排水，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 等，生活污水拟采用“化粪池”处理，冷却循环排水作为清净下水，一并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次迁建项目位于杭埠镇经济开发区，在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3）排水路径及去向

本次迁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目前，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均已配套建设，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

3、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规定，本次迁建项目废水监测计划执行如下。

表 4-7 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标准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值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次迁建项目建成后噪声源强一致，车间布局发生变化，具体噪声源强参数如下。

表 4-8 项目新增主要高噪声源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室内噪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坐标			产生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X	Y	Z				
1	注塑机	12	30~80	12~15	1	70~80	8:00-22:00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60
2	破碎机	1	8	90	1	75~85			65
3	搅拌机	1	5	90	1	70~80			60

表 4-9 本项目新增设备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室外噪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位置			产生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X	Y	Z				
1	风机	1	15	95	1	75~85	8:00-22:00	基础减振、低 噪声设备	65
2	风机	1	2	75	1	75~85	8:00-22:00		65
3	冷却塔	1	12	90	1	70~80	8:00-22:00		60
4	空压机	1	5	60	1	75~85	8:00-22:00	隔声罩	65

注：以项目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2、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项目噪声进行预测分析：

①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

R——房间常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1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次评价 $TL=20$ dB。

④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室外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情况下，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p(r) = L_w - 20 \lg(r) - 8$$

式中：r ——点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m。

⑥倍频带声压级和 A 声级转换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pi(r)——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⑦拟建工程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按照下式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室外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j——等效室外声源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室外声源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3、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仅考虑距离衰减，项目噪声影响预测贡献值如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28.5	昼间≤65dB(A)	达标
南厂界	30.3		达标
西厂界	61.2		达标
北厂界	60.5		达标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本次迁建项目对厂界贡献值较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本次迁建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医疗区；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震器、消声

器等。

④加强建设项目区域内的绿化，为了提高绿化消减噪声的效果，应尽量选用四季常绿树种，以乔木为主，灌木、花草相结合，构成多层次的消声带。

4、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规定，本次迁建项目噪声监测计划执行如下。

表 4-11 本次迁建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	LeqdB（A）	1次/季度，每次昼夜各一次	委托监测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1）废活性炭 S1。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须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不低于三个月。活性炭：有机废气=1：0.3，即 1kg 的活性炭可以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根据工程分析，本次迁建项目有组织收集的经过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约 1.647t/a，则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7.137t/a（含吸附的废气量 1.647t/a）。暂存于危废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液压油 S2。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为 1t/次·两年。暂存于危废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润滑油 S3。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05t/a。暂存于危废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包装袋 S4。原料的包装方式为袋装，产生废包装袋约 27280 只，按照每只袋子 150g 计算，产生废包装量约为 4.092t/a。

（5）生活垃圾 S5。新增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 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8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12 拟建工程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	HW49/900-039-49	7.137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	HW08/900-218-08	1t/次·两年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油	
3	废润滑油	/	HW08/900-214-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油	
4	废包装袋	/	SW17/900-003-S17	4.092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	外售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	SW64/900-099-S64	1.98	办公、生活	固态	/	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④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拟建项目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仓库内部，面积约为 10m²。

3、危废管理基本要求

危废必须全过程监管，从产生环节、收集环节、厂内运输环节、厂内贮存环节以及委外处置环节，满足危废管理的要求。项目危废在产生环节根据要求及时采用桶装或其他专用容器存放，确保无洒落的可能，废活性炭要进行密封包装，危废及时采用带托盘的车辆送入危废间，确保运输环节无洒落等，危废及时清运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贮存，危废容器及时标示或分区标示：危废名称、入库时间、入库重量、入库人员信息、库管人员确认信息等，同时建立入库台账登记与管理信息，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填写、运行电子联单。

拟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筑面积约 10 m²，位于厂区东北角，室内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角，裙角和地面采取重点防渗、防腐措施，室内设有隔离设施、报警装备和监控装置；室内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危险废物做到分类收集，张贴危废标识，符合环保要求。本次迁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迁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造成影响的为危废库中危废泄漏和原料放置区液

	压油泄露下渗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废气污染物可能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1) 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 项目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污水收集处理构筑物、污水运送管线、整个车间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堆放各种原辅材料、固体废物的堆放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2)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 源头控制措施：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漏、滴的措施，及时对老化或损坏的材料进行维修；主动控制即从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废水管道，设备，污水储存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废水处理站及污水收集、排放管道的滴、漏，将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被动控制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废水处理站收集，储存池的防漏措施和泄漏，泄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废水处理站收集、储存池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 分区防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为最大限度降低废水的泄漏，防止地下水污染，在总图布置上，严格分区防渗，将本项目划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划分区域如下： 重点防渗区：企业危废库、液压油、润滑油存放区。危废库地面需做重点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其他重点防渗区要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 1×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要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防渗
--	---

设计应满足《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中要求。

一般防渗区为：各楼层地面。防渗系数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 cm/s$ 。

在严格落实分区防渗和做好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拟建工程各项污染物对土壤以及地下水潜在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一）风险源分布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文件，确定本次迁建项目涉及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详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厂区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液压油	2.5	2500	0.001
润滑油	0.11	2500	0.000044
废液压油	2	50	0.04
废润滑油	0.1	50	0.002
废活性炭	0.4	50	0.008
合计			0.051044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 Q 值 < 1 ，无需设置风险专项评价。

（二）可能影响途径

表 4-14 事故影响途径分析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危险物质	转移途径	影响方式
危废库、液压油、润滑油存放区、生产区	装卸/储存	泄漏	液压油、废液压油、润滑油、废润滑油	泄漏物料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	液态泄漏物质经雨水管线和水系最终进入地表河流，对河流水质造成不良影响
				泄漏物料下渗经入土壤和地下水	液态泄漏物质通过未经防腐防渗的地面进入土壤，进而进入地下水中，从而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此生污染物排放		次生 CO 进入大气环境	次生 CO 进入外环境，对厂区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	消防废水经雨水管线和水系最终进入地表河流，对河流水质造成不良影响

				消防废水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消防废水通过未经防腐防渗的地面进入土壤，进而进入地下水中，从而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需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控制火源：严格在化学品附近吸烟和违章用火；防止黑色金属撞击及静电火花产生。生产厂房等配备室外消防装置，在厂房内部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装置。厂房建筑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规定。 (2) 危险废物泄漏应急处理及应急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量很少，不会发生大量泄漏，危废库采取防渗措施，放置危废托盘。但有时操作不当会产生小量泄漏，发生泄漏时应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3)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a. 发现起火，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首先采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灭火，降低燃烧强度； b. 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c. 通知安全等相关部门人员，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护程序； d. 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疏散人员。 (4) 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1)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2) 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3) 公司突然停电使废气、废水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废水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5) 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					

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危废暂存间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通知撤离周边企事业人员，减轻事故影响。事故状态下，根据气象条件及交通情况，选择向远离泄漏点上风向疏散。疏散过程中应注意交通情况，有序疏散，防治发生交通事故及踩踏伤害。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友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为配合救援工作开展需进行交通管制时，警戒维护组应配合交警进行交通管制。选择厂区大门前空地及停车场区域作为紧急避难场所，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所有人了解 紧急避难场所的位置和功能。

本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需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杜绝各类环境事故的发生和发展，避免当地环境受到污染。

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进行备案，主要内容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突发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和演练等内容。项目建成后，将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应急系统纳入舒城县环境风险应急体系，项目应急预案编制应与地方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四）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和储存量尚未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及时编制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可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家电与汽车塑料配件制品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7 度 9 分 48.84 秒	纬度	北纬 31 度 30 分 59.7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暂存于危废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大气：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甲苯、乙苯、苯乙烯等直接排入空气中，对局部空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②地表水、地下水：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若不及时处理，经未做防腐防渗的地面进入土壤，进而进入地下水中，从而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泄漏事故处置方案 停止生产，立即报告；事故现场严禁明火，切断电源，迅速撤离泄漏区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处。同时在事故现场设置隔离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应急处理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用预先确定的堵漏方式尽快堵漏，切断或控制泄漏源，并尽快收集泄漏物料。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性材料吸附；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发现起火，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首先采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灭火，降低燃烧强度；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通知安全等相关部门人员，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护程序；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疏散人员。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次迁建项目事故风险水平较低，在进一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后，项目对外环境的风险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本次迁建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风险识别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地基础上，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	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乙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2024年修改单)
	DA002	颗粒物	滤筒除尘+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2024年修改单)表9中相关标准
	厂界	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2024年修改单)表9中相关标准
		臭气浓度、苯、苯乙烯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顺康服饰厂区污水总排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排水排入顺康服饰厂区污水总排口送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软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分区防渗，危废库地面和液压油、润滑油存放区采取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区域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种保护目标，在项目正式运营之后，项目内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边生态造成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可燃易燃品储运防范措施；环境安全管理措施；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号）等文件要求，按规定设置排放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要求见表下表： 表 5-1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table><tr><th>排放口名称</th><th>编号</th><th>提示图形符号</th><th>警告图形标志</th></tr><tr><td>污水排放口</td><td>WS-XX XX-XX</td><td></td><td></td></tr><tr><td>排气筒</td><td>FQ-XXX X-XX</td><td></td><td></td></tr><tr><td>噪声源</td><td>ZS-XXX X-XX</td><td></td><td></td></tr><tr><td>危险固废</td><td>GF-XXX X-XX</td><td>/</td><td></td></tr></table>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污水排放口	WS-XX XX-XX			排气筒	FQ-XXX X-XX			噪声源	ZS-XXX X-XX			危险固废	GF-XXX X-XX	/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污水排放口	WS-XX XX-XX																					
	排气筒	FQ-XXX X-XX																					
	噪声源	ZS-XXX X-XX																					
	危险固废	GF-XXX X-XX	/																				

	(2) 排污许可申报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扩建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申报，本次迁建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年使用注塑原料总重 682t/a。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本次迁建项目应该进行登记管理。 (3)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六、结论

安徽方源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家电与汽车塑料配件制品迁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出发，本次项目的迁建和运行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次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217t/a	/	/	0.08253t/a	/	0.1647t/a	+0.08253t/a
	苯乙烯	0.000342t/a	/	/	0.000347t/a	/	0.000689t/a	+0.000347t/a
	甲苯	0.000261t/a	/	/	0.000259t/a	/	0.000520t/a	+0.000259t/a
	乙苯	0.000135t/a	/	/	0.000136t/a	/	0.000271t/a	+0.000136t/a
	颗粒物	0.000362t/a	/	/	0.000367t/a	/	0.000729t/a	+0.000367t/a
废水	COD	0.093t/a	/	/	0.147t/a	/	0.24t/a	+0.147t/a
	NH ₃ -N	0.009t/a	/	/	0.0142t/a	/	0.0232t/a	+0.0142t/a
	TP	/			0.0037t/a		0.0037t/a	+0.003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5t/a	/	/	4.092t/a	/	4.592t/a	+4.092t/a
	生活垃圾	1.98t/a	/	/	/	/	1.98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96t/a	/	/	3.177t/a	/	7.137t/a	+3.177t/a
	废液压油	1t/a	/	/	/	/	1t/a	/
	废润滑油	0.05t/a	/	/	/	/	0.0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